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ST 华闻

公告编号：2026-035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根据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口中院”或“法院”）裁定批准的《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闻集团”）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997,245,457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12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2,396,694,548 股，转增后华闻集团的总股本增至 4,393,940,005 股[最终转增股票准确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2.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是华闻集团重整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一般情形下的上市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存在明显差异。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 年修订）》第 4.4.2 条的规定，结合本次重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实际情况，对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拟进行调整。本次重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为 2.41 元/股，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 2.41 元/股，公司股票按照拟调整后的除权（息）参考价于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调整开盘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证券买卖，按上述开盘参考价格作为计算涨跌幅度的基准；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或等于 2.41

元/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

3. 股权登记日：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6 月 18 日，转增股本上市日为 2026 年 6 月 22 日。

4. 停复牌安排：因业务办理需要，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 2026 年 6 月 18 日公司股票停牌 1 个交易日，并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复牌。

一、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

2026 年 2 月 26 日，公司收到海口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公司债权人三亚凯利投资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2026 年 2 月 28 日，公司收到海口中院送达的《决定书》〔（2026）琼 01 破 16 号〕，指定华闻集团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2026 年 3 月 2 日，公司收到海口中院送达的《复函》及《决定书》，海口中院同意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经营，并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法院指定管理人并同意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经营及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2026 年 4 月 27 日，华闻集团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以网络会议形式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及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2026 年 4 月 27 日，华闻集团出资人组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出资人组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6-012）。

2026年4月29日，公司收到海口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6)琼01破16号]，批准华闻集团重整计划，终止华闻集团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及《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2026年5月12日，公司收到管理人发来的《关于收到重整投资人全部重整投资款的通知》，全体重整投资人应支付的全部重整投资款已经全部到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收到重整投资人全部重整投资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2026年5月29日，公司收到海口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民事裁定书》[(2026)琼01破16号之二]，海口中院裁定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延长至2026年6月28日止；同日，公司管理人收到海口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6)琼01破16号之三]，海口中院裁定将公司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延长至2026年6月2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根据《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华闻集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一）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华闻集团现有总股本1,997,245,457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12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2,396,694,548股，转增后华闻集团的总股本增至4,393,940,005股[最终转增股票准确数量以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分配

上述转增的2,396,694,548股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由管理人按照本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分配和处置，具体安排如下：

(1) 产业投资人海南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海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 610,450,000.00 元受让 500,000,000 股转增股票，受让价格为 1.2209 元/股。本次重整后，产业投资人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产业投资人本次受让的标的股份登记至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包括集合竞价、大宗交易等各种方式）转让、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华闻集团股份。

(2) 财务投资人以 1,646,340,000.00 元合计受让 1,193,000,000 股转增股票，受让价格为 1.38 元/股。财务投资人本次受让的标的股份登记至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减持（包括集合竞价、大宗交易等各种方式）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华闻集团股份。

(3) 703,694,548 股转增股票用于清偿华闻集团债务。

重整投资人、债权人最终受让的转增股票数量以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三、股权登记日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6 月 18 日，转增股本上市日为 2026 年 6 月 22 日。

四、除权相关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 年修订）》第 4.4.2 条的规定：

“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为：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配股价格×股份变动比例]÷（1+股份变动比例）

证券发行人认为有必要调整上述计算公式时，可以向本所提出调整申请并说明理由。经本所同意的，证券发行人应当向市场公布该次除权（息）适用的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

本次公司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拟调整为：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转增前总股本+

转增股份抵偿公司债务的金额+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 ÷ (转增前总股本+抵偿公司债务转增股份数+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向原股东分配导致流通股增加数)。

上述公式中，由于不涉及现金红利、股票红利及配股，公式中现金红利为0。转增股份抵偿公司重整债务的金额为703,694,548股×股票抵偿价格5元/股=3,518,472,740.00元，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为610,450,000.00元+1,646,340,000.00元=2,256,790,000.00元。转增前总股本为1,997,245,457股，抵偿公司债务转增股份数为703,694,548股，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为1,693,000,000股，向原股东分配导致流通股份增加数为0股。

综合计算下，本次华闻集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转增股份抵偿公司债务的金额+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抵偿公司债务转增股份数+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向原股东分配导致流通股增加数)=(3,518,472,740.00元+2,256,790,000.00元)/(703,694,548股+1,693,000,000股+0股)=2.41元/股。

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本次重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2.41元/股，公司股票按照前述拟调整后的除权(息)参考价于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调整开盘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证券买卖，按上述开盘参考价格作为计算涨跌幅度的基准；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或等于本次重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2.41元/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

五、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将直接登记至管理人开立的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后续由管理人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向法院申请另行扣划至重整投资人/债权人指定账户。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 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相关

股份变动情况如下表（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股本	本次转增股本	本次变动后股本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6,236,842	1,693,000,000	1,729,236,84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61,008,615	703,694,548	2,664,703,163
总股本	1,997,245,457	2,396,694,548	4,393,940,005

（二）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完成股份过户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情况及重整投资人持有股份情况预计如下表（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广环球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142,300,244	7.12%	142,300,244	3.24%
前海开源基金— 浦发银行—渤海 国际信托—渤海 信托·煦沁聚和 1号集合资金信 托计划	122,721,037	6.14%	122,721,037	2.79%
海南联瀚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99,870,071	5.00%	99,870,071	2.27%
四川信托有限 公司—四川信 托·星光5号单 一资金信托	78,506,261	3.92%	78,506,261	1.79%
海南联合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	0	0.00%	483,618,642	11.01%
海南省国有资 本运营有限公 司	0	0.00%	16,381,358	0.37%
中国对外经济 贸易信托有限 公司	0	0.00%	105,531,250	2.40%
新余达卓企业 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	0	0.00%	86,000,000	1.96%

芜湖长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0.00%	86,000,000	1.96%
疆钰启辰（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00%	86,000,000	1.96%
湖南湘江汇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0.00%	86,000,000	1.96%
湖北国科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00%	46,000,000	1.05%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0.00%	43,906,250	1.00%
山西锦融投资有限公司	0	0.00%	70,000,000	1.59%
北京北置泰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0	0.00%	16,000,000	0.36%
海南弘顺恒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00%	86,000,000	1.96%
深圳邦信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00%	86,000,000	1.96%
北京数链智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00%	86,000,000	1.96%
北京京韬聚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0	0.00%	86,000,000	1.96%
青岛兴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00%	86,000,000	1.96%
天津泓生嘉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00%	86,000,000	1.96%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0	0.00%	39,062,500	0.89%
深圳信发四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0.00%	8,593,750	0.20%
北京睿闻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0.00%	3,906,250	0.09%

注：根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原股东的持股情况及重整计划的执行安排，现将重整完成后公司各股东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 重整完成后，产业投资人海南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联合”），持有公司股份 483,618,642 股，持股比例为 11.01%，预计将是公司控股股东；海南联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联瀚”）仍持有公司股份 99,870,071 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 2.27%，海南联瀚的实际控制人为海南联合；产业投资人海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国资运营”）持有公司股份 16,381,358 股，持股比例为 0.37%；海南联合与海南联瀚、海南国资运营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三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99,870,071 股，持股比例为 13.65%。

2. 重整完成后，国广环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2,300,244 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 3.24%；通过“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四川信托·星光 5 号单一资金信托”仍持有公司股份 78,506,261 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 1.79%；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20,806,505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5.03%，预计不再是公司控股股东。

3. 重整完成后，前海开源基金—浦发银行—渤海国际信托—渤海信托·煦沁聚和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仍持有公司股份 122,721,037 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 2.79%，预计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4. 后续原控股股东、重整投资人、债权人持股变动情况如涉及信息披露义务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变动情况以后续实际披露情况为准。

七、重整投资人股份锁定安排

执行本次重整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海南联合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成

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1 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第九条的相关规定，以及重整投资人承诺，产业投资人本次受让的标的股份登记至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包括集合竞价、大宗交易等各种方式）转让、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华闻集团股份。财务投资人本次受让的标的股份登记至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减持（包括集合竞价、大宗交易等各种方式）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华闻集团股份。

八、停复牌安排

因业务办理需要，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的股权登记日当天（即 2026 年 6 月 18 日），公司股票停牌 1 个交易日，并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复牌。

九、风险提示

（一）法院已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重整计划进入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者不能执行重整计划，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法院宣告公司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8 条第（八）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由于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22 年至 202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4 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七）项，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由于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23 年至 202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5 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七）项，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

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一日